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东沙街道办事处

关于对广州市“四治”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问题交办单 2019 第 30 号的处理情况报告

广州市“四治”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：

收到《广州市“四治”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问题交办单 2019 第 30 号》后，我街高度重视，并组织街道城管科、街道执法中队、街环卫站、南漵联社查清问题情况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：

1、东沙街南漵市场外的河段，水面漂浮众多面积小的油污。

我街已通知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加强调水补水。

2、东沙街南漵市场外的河涌内存在一废弃自行车；南漵广宁路 51 号门口外的河涌边堆放了建筑垃圾。

东沙街南漵市场外的河涌内存在一废弃自行车问题已处理。

（附件 1）

南漵广宁路 51 号门口外的河涌边堆放了建筑垃圾问题已处理。

（附件 2）

3、南漵广宁路 51 号门口往南、南漵西舍街 62 号门外、南漵涌边街 115 号门外、南漵涌边街 129 号门外、南漵大街 170 号门外河涌 6 米范围内仍存在村民房子和菜地，巡河通道未打通。请核实房子是否取得相关证件，请列出整改措施和计划。

经核查，上述 5 处建筑物均有宅基地证（附件 3）

菜地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对其硬底化。

4、南漑西舍街 62 号门外、南漑大街 4 号门外，在河涌边设置了生活垃圾堆放点，请与有关单位商量重新设置生活垃圾堆放点，避免生活垃圾堆放在河涌边。

南漑西舍街 62 号门外在河涌边设置了生活垃圾堆放点问题已整改。（附件 4）

南漑大街 4 号门外在河涌边设置了生活垃圾堆放点问题已整改。（附件 5）

5、南漑涌边街 129 号门外的房子靠近河涌一侧存在 5 处排水口未接入污水管网或雨水管网。

经核查，该建筑物在南漑村截污纳管工程范围内，我街已要求施工方将其排水口接驳进污水管网。避免污水直排河涌。

6、南漑大街 122 号桥头餐厅门外，商家直接向雨水收集口倒入生活污水。

南漑联社有关部门已对其进行教育并完成整改。（附件 6）

专此报告。

荔湾区人民政府东沙街道办事处

2019 年 5 月 24 日

（联系人：梁志豪 电话：81496068）

附件 1:



附件 2:



附件 3:

编号: 440624196904010029

农村(墟镇)宅基地使用证			
使用人姓名	邓飞颜		
宅基地	东溪南溪村广坪坊		
座落	区公所	乡	生产队
坐落地	东至西: 4.30 米	南至北: 5.01 米	面积: 21.54 平方米
房屋种类	结构: 砖木 层数: 1.5 平方米		
建筑面积	21.54 平方米		
发证机关:			
发证日期: 91 年 7 月 10 日			

说 明

- 一、在农村(墟镇)内个人建房, 必须向政府申请, 领取宅基地使用证。
- 二、使用人对宅基地只有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, 不得擅自改变。
- 三、凡发现买卖、出租和转让宅基地者, 土地管理部门应依法处理。
- 四、使用人迁居拆除房屋后的宅基地, 应报发证机关收回。
- 五、未经批准使用宅基地, 由发证机关限期停止使用, 逾期不改, 依法没收。
- 六、如有变更使用人, 必须凭有关证明及村委会同意书。

证 明

兹有我联社社员邓飞颜(身份证号为440624196904010029), 其房屋门牌地址为广州市荔湾区南渡广宁坊113号。现房屋使用人为邓飞颜。
特此证明。

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南渡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
2018年4月3日





穗郊 字第 253284 号

农村(墟镇)宅基地使用证

使用人姓名	陳牛奶		
宅基地	乡	村	宅 号
座 落	鹤洞 区公所 南墩 乡 陸 生产队		
宅 基 地	东至西:	3.5 米	四
西 至	南至北:	7.8 米	积 27.3 平方米
建筑种类	结构:	砖木	层数:
占地面积	27.3 平方米		

发证机关: (盖章)

发证日期: 84年8月8日

说 明

- 一、在农村(墟镇)内个人建房,必须办理申请,领取宅基地使用证。
- 二、使用人对宅基地只有按照限定使用的使用权,没有所有权。
- 三、凡发现买卖、出租和转让建房地基,土地收归集体,取消宅基地使用证。
- 四、使用人迁居拆除房屋后的宅基地,应将使用证交回发证单位。
- 五、经批准使用宅基地,由发证日期起四年内不使用者,证无效。
- 六、如有变更使用人,必须凭有关证明及时办理更名手续。



证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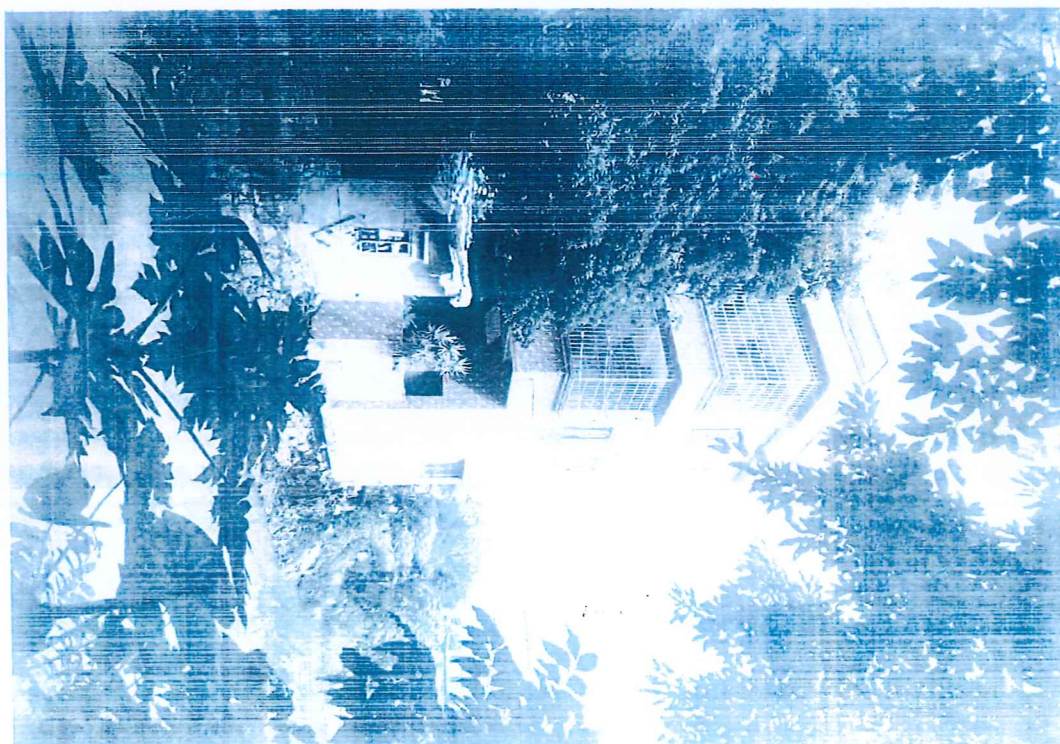
兹有我联社社员陈牛奶，其宅基地证号码为 253284 号。原门牌号码为鹤洞区公所南渡乡六队，现门牌地址是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南渡西社坊 18 号。现房屋使用人为陈牛奶（身份证号 440107193811180611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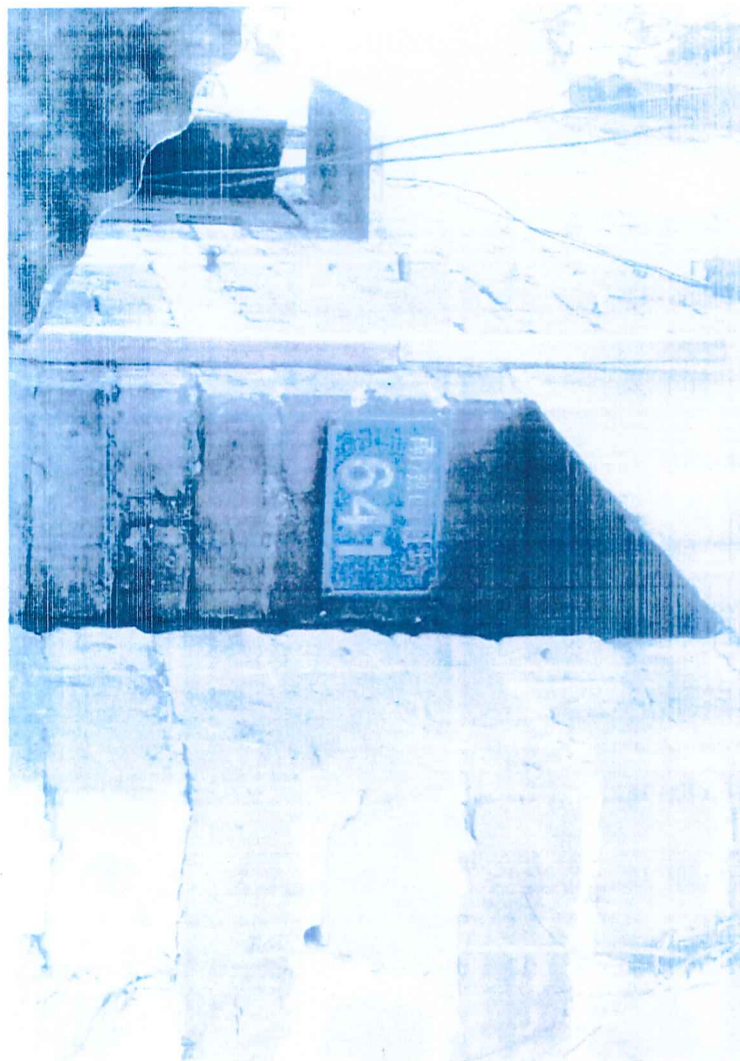
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南渡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

2018 年 9 月 14 日





視 明



证明

兹有我联社社员陈锐全，其宅基地证号码为 253231 号和 253232 号。原门牌号码为鹤洞区公所南漖乡六队，现门牌地址是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南漖西社坊 28 号。现房屋使用人为陈锐全（身份证号 440107196007010615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南漖股份合作经济联社

2018 年 9 月 14 日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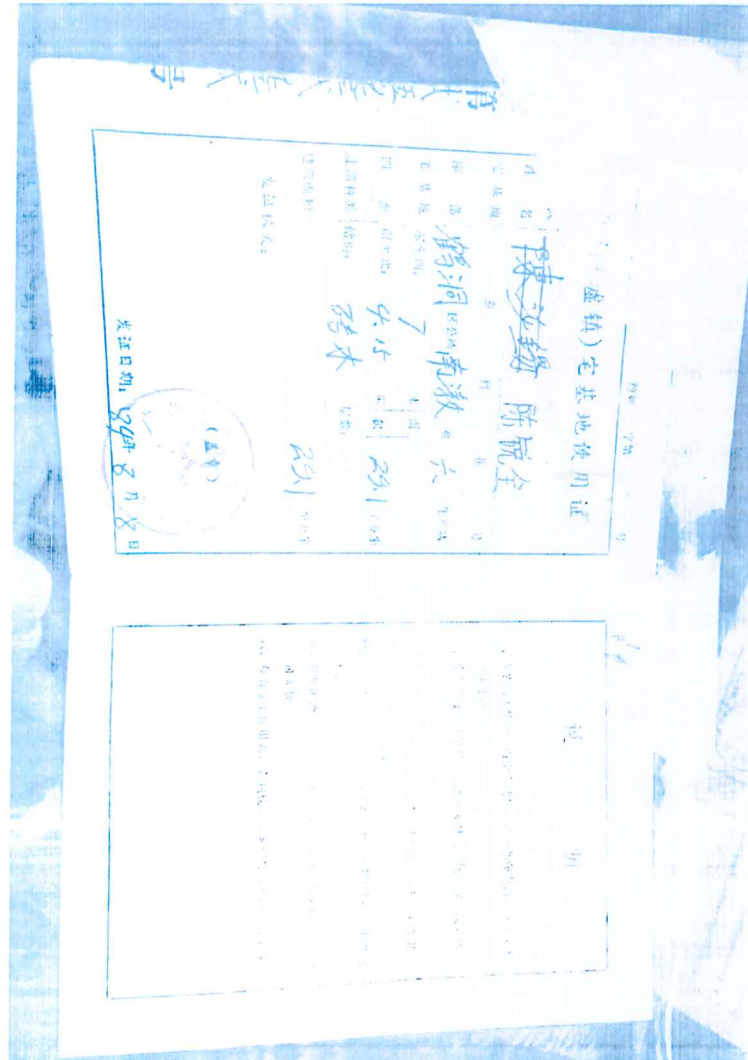
证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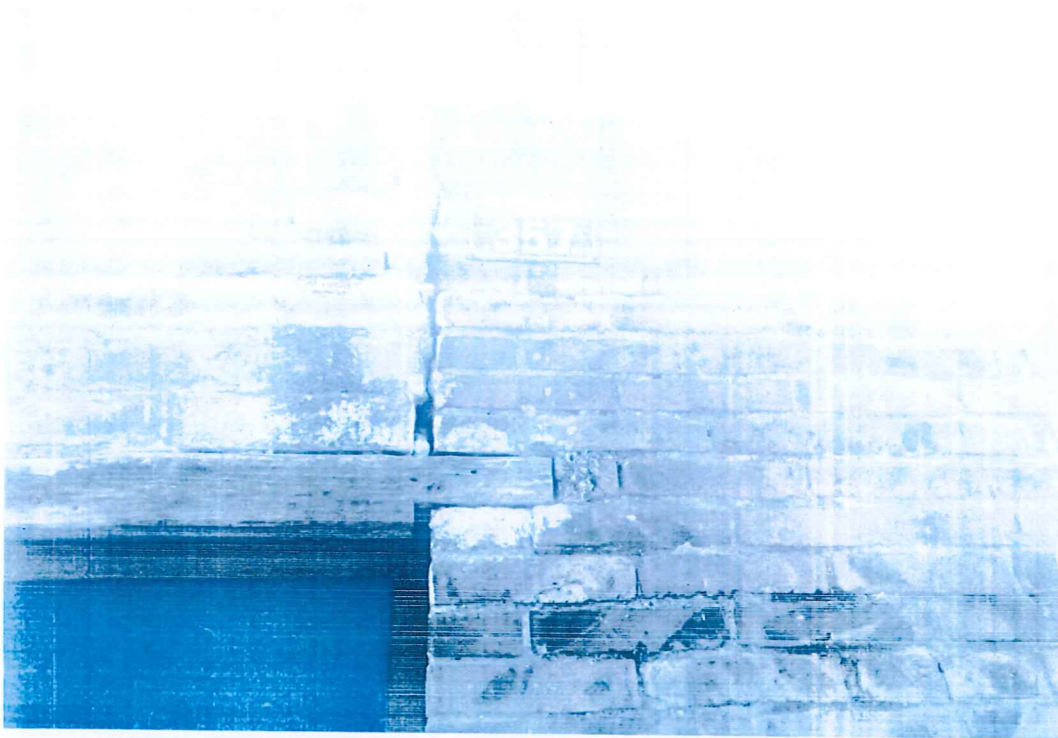
兹有我联社社员陈少银，其宅基地证号码为 353599 号。原门牌号码为鹤洞区公所南漑乡六队，现门牌地址是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南漑西社坊 641 号。现房屋使用人为陈少银（身份证号 440107195610200646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南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

2018 年 9 月 14 日





陈永胜
男
1984年10月30日
广州市海珠区南边街10号

440107198410150637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分局
有效期限 2012.01.06 - 2020.01.06

此复印件由本人提供
并对其真实性承担责任
签名: 陈永胜

1581714
15817144772

宅基地证存根

宅基地证号码: 249786

宅基地证号码 249786			
地址 鹤洞区公所南边乡4队			
原产权人 陈志洪		原产权人身份证	
现产权人		现产权人身份证	
结构 砖木	层数 8	占地面积(平方米) 8	建筑面积(平方米) 8
发证日期 1984年8月8日	输入日期 2003年8月7日	编号 12-0360	发证机关
备注			
分家析产 否			
历史登记情况			

说明: 此件只作提供产权情况参考, 不能作其他证明。
打印人: cuf

打印时间: 2013年7月8日

共1页, 第1页

不作产权依据

此复印件由本人提供
并对其真实性承担责任
签名: 陈永胜

此件仅作为宅基地证
档案情况参考之用

证 明

兹有我联社社员陈志洪（已故），其宅基地证号码为 249786 号。原门牌号码为鹤洞区公所南漵乡 4 队，现门牌地址是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南漵东胜坊 357 号。现房屋使用人为陈永胜（身份证号 440107198510180637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南漵股份合作经济联社

2018 年 2 月 6 日



附件 4:



附件 5:



附件 6:



